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6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9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可转债，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可转债专户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 49.6 亿元（扣除承销费）。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 5 亿元。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1,334,557.75 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0 亿元	20 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 25 亿元	18.5 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 5 亿元	5 亿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3,238,928.6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公司两融业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按照预期的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650 万元左右。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6、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9.10.9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10.16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3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20.01.06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未赎回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6,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剑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2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剑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41%，本次减持后，马剑秋先生持有公司 5,94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8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8%，本次减持后，纪刚先生持有公司 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贾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6%，本次减持后，贾渊先生持有公司 4,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剑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98,000	0.9029%	IPO 前取得：3,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98,000 股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40,000	0.8383%	IPO 前取得：3,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 股
贾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5,000	0.5529%	IPO 前取得：9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剑秋	1,849,500	0.2141%	2019/8/30~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86.00-203.00	223,930,551.00	未完成：100,000 股	5,948,500	0.6888%
纪刚	1,000,000	0.1158%	2019/8/30~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88.06-193.00	110,562,028.57	已完成	6,240,000	0.7225%
贾渊	670,000	0.0776%	2019/8/30~2020/2/17	集中竞价交易	86.71-194.11	104,128,188.08	未完成：5,000 股	4,105,000	0.47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0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0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各项安全措施，已逐步复工。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全面复工前的准备工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公司地产项目全面复工尚存不确定性。

（三）在疫情期间，公司虽然加大了线上销售力度，扩大线上销售范围，但是地产项目现场销售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业绩尚存不确定性。

（四）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未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提请罢免肖奋、肖勇、肖韵的公司董事资格，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7 票、弃权 0 票，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中董事肖奋、肖勇、肖韵、谢玉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主要为上述罢免理由不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7 票、弃权 0 票，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董事肖奋、肖勇、肖韵、谢玉平、周玉华、宁清华、王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主要理由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康合生物）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 mg/1 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 年 11 月 11 日受理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本品临床试验。适应症：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历经 4 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获得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

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能同时靶向同源二聚体 IL-17A-A 和 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 IL-17A-F。IL-17A 和 IL-17F 在体内以同源二聚体 IL-17A-A 和 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 IL-17A-F 形式存在。它们主要由 T 辅助细胞 Th17 亚群产生，也可由其他 T 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产生。这些二聚体作用于受体 IL-17RA 及 IL-17RC，能促进其他促炎细胞因子（如 IL-6、TNFα、IL-1β、IL-20 家族细胞因子、GM-CSF）以及效应蛋白的表达，并进一步导致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以及上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的活化，在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等）病理生理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923.76 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针对 IL-17A 靶点：目前国内已有两个进口产品于 2019 年获批上市，国产还有其他 5 家国内企业已获批临床，均处于早期临床试验研究中。

针对 IL-17A/F 靶点：目前全球尚未有该靶点的产品上市，国内暂无其他公司申报临床。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仍须按照批件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及进行 GMP 认证并经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批准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75,121.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鸿泉物联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73,514.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财〔2019〕75 号
2	鸿泉物联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拟会）	1,5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2019〕69 号
3	鸿泉物联	企业转增股本奖励	451,3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2019〕76 号
4	鸿泉物联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区级补贴	51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19〕72 号
5	鸿泉物联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市级补贴	51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19〕72 号
6	鸿泉物联	2018 年瞪羚企业资助	942,3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信〔2019〕40 号
7	鸿泉电子	2019 年科技创业种子奖励	5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安科〔2019〕32 号
8	鸿泉物联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上市）	1,5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2019〕87 号
9	鸿泉物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588,007.18	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合计			11,775,121.18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利润分别产生 8,978,376.20 元和 2,796,744.98 元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权玉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权玉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权玉华女士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权玉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权玉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权玉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